

8-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證照費	16
2. 租金收入	17
3. 其他雜項收入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
2. 領事事務管理	22
3. 第一預備金	2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六)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44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48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56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58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59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中華民國護照與加簽之核發及執行。
2. 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
3. 領事事務文件證明之執行。
4.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協調及聯繫。
5. 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之聯繫及執行。
6. 領事事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及運用。
7. 其他有關領事事務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中部辦事處、南部辦事處、東部辦事處及雲嘉南辦事處。

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護照行政組	一、護照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護照業務相關法規意見之研擬。 二、外交、公務護照之核發與加簽及駐外機構護照之代繕。 三、駐外機構護照業務之監督與管考、護照製發機具之管理及配發。 四、護照之註銷與護照遭冒用或偽、變造等不法案件之處理及重大外逃罪犯之協緝。 五、護照年度計畫之訂定、規劃、監督、管考與護照設計、改版之規劃及執行。 六、駐外機構護照配發、申請書複核與掃描建檔之規劃、執行及民眾、公務機關調閱護照資料之處理。 七、領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研發。 八、與各國駐臺機構護照事務之聯繫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護照行政相關業務。
簽證組	一、簽證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解釋。 二、駐外機構簽證業務之監督及管考。 三、國內簽證審理、製發之規劃及執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	分 層 業 務 職 掌
	四、外國人來臺簽證及外國護照違常案件之協調處理。 五、簽證櫃檯之規劃及管理。 六、雙邊簽證待遇、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簽證資訊之蒐集、彙整及政策之研擬、推動。 七、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之受理、核發及法規之研擬。 八、與各國駐臺機構有關外交、禮遇簽證等事務之聯繫及協調。 九、本局就簽證業務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及協調。 十、其他有關外國人來臺簽證事項。
文件證明組	一、文件證明法規之研擬及解釋。 二、駐外機構文件證明之監督及管考。 三、國內文件證明申請案驗發事宜之執行、監督及管考。 四、依法撤銷文件證明案件之執行。 五、文件證明櫃檯之規劃及管理。 六、各國駐臺機構有關文件證明業務授權之聯繫事宜。 七、駐外領務人員、國內公證人、駐臺機構有權簽字人簽章式樣蒐集與彙整之規劃及執行。 八、國人海外旅遊安全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九、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規劃及綜整。 十、其他有關文件證明事項。
護照製發服務組	一、國內護照與加簽申請之審理及核發。 二、護照櫃檯、領務大廳之規劃及管理。 三、護照製發業務之規劃及統計分析。 四、護照之儲存、管理及配發。 五、護照申請書複核及掃描建檔。 六、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及其他護照製發之管理。 七、其他有關護照製發相關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	分 層 業 務 職 掌
秘書室	一、 研考、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三、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四、 本局辦公廳、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五、 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六、 不屬其他各組、室、辦事處事項。
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政風室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一、 緊急核發國人護照之執行。 二、 外國人來臺簽證申請之執行。 三、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通報、協調及聯繫。 四、 與外國境管、移民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 五、 旅遊警訊之協調、發布及更新。 六、 與機場相關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 七、 其他與機場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中部辦事處	一、 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 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 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 與各國駐臺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 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	分 層 業 務 職 掌
南部辦事處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各國駐臺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東部辦事處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與各國駐臺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雲嘉南辦事處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與各國駐臺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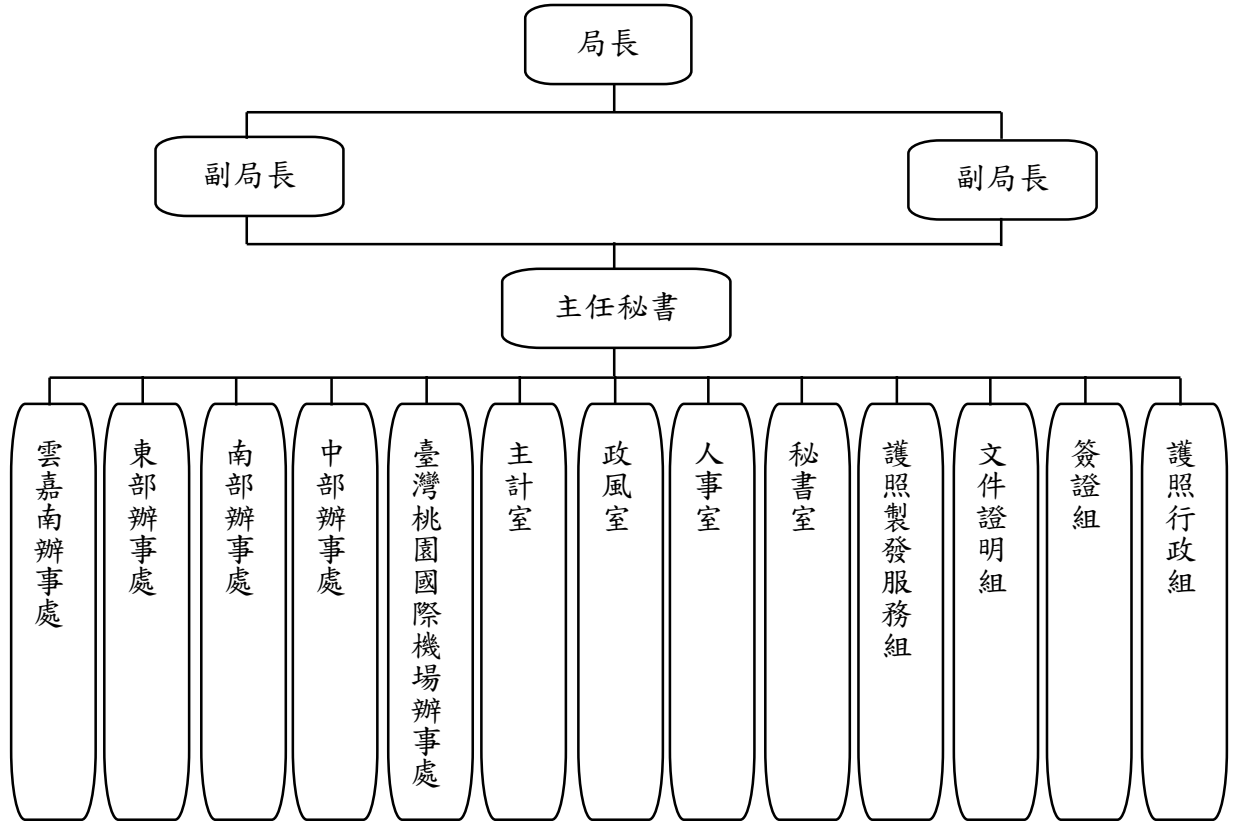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49	2	2	1	8	68	23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主要職掌包括：核發中華民國護照、核發簽證予外國護照、辦理文件證明、提供出國旅遊參考資訊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相關服務等攸關民眾權益業務，是外交部為民服務窗口，並與國境安全、國際經貿交流、入出國、外僑、外勞、衛生防疫、役政、戶政及僑務等業務有密切的關係。秉持「依法行政」、「追求效率」、「為民服務」三大原則推展各項業務，不斷精進服務品質，提升工作效率，以期達到政府精簡、彈性、效能之施政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增進我國人出國旅遊便利與安全。
2. 推動簽證作業便捷化。
3. 精進外籍人士來臺簽證措施。
4. 精進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領事事務管理	一	印刷及製作護照	廣續核發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海外商旅。
	二	加強領務服務等工作	一、廣續推動 APEC 商務旅行卡（ABTC）計畫。 二、廣續推動電子簽證（eVisa）計畫。 三、持續檢視及精進新南向目標國家及其他國家簽證措施，朝落實國境安全及兼顧簡化手續之方向適時調整。 四、提升文件證明業務便利性，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領事事務管理	賡續核發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海外商旅。	一、疫情趨緩後，國人出國及申請護照需求暴增，113 年度共核發 2,863,311 本護照（含晶片及無內植晶片護照），相較 112 年度之核發量 3,484,615 本，雖已有緩和趨勢，但仍遠高於疫情前平均年核發量 170 萬本，本局延續 112 年高密度之服務量能，並以多元收件管道受理護照申辦案件，滿足國人出國需求。 二、另為紓緩民眾申辦護照現場等候之情形，本局於 113 年 9 月 3 日推出試辦「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措施，符合條件者可於線上申辦，待新護照製妥後再親至本局或外交部四辦事處辦理人別確認及領照，嗣於同年 11 月 5 日放寬適用條件並縮短作業天數，復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本措施提供民眾更多元且便利之護照申辦服務，廣受各界肯定，113 年計有 8,019 人使用本措施申辦護照。
	賡續推動 APEC 商務旅行卡（ABTC）計畫。	一、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係供持用該卡之商務人士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取代傳統簽證型態。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 ABTC 效期內、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三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快速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二、外交部於 91 年訂定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歷經 4 次修正，每次修正前均會商相關政府機關及各主要工商團體意見，逐步擴大發行對象及調整得推薦申請 ABTC 卡之工商團體名單，並於報奉行政院核准後實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我國自 91 年加入該計畫以來，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已核發 APEC 商務旅行卡 63,271 張，113 年核發 13,068 張。
	賡續推動電子簽證（eVisa）計畫。	一、為配合推動簡化外籍旅客來臺手續，藉此增加外籍旅客來臺誘因，以作為未來我國爭取更多國家給予我國人免（落）簽及電子簽證或改善簽證待遇之重要籌碼，外交部自 105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電子簽證。 二、113 年申請電子簽證適用對象如下： （一）巴林、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布吉納法索等 17 個適用國家。 （二）應邀來我國參加由中央政府機關主辦、協辦或贊助之國際會議、賽事或商展活動者。 （三）透過交通部觀光局指定旅行社依據「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即「觀宏專案」）申請來臺旅遊之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團客。 （四）南亞 6 國商務人士，包括：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及巴基斯坦籍人士經外貿協會駐當地機構之推薦者。 （五）伊朗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當地機構之推薦者。 三、113 年共計核發電子簽證 66,118 件。
	持續檢視及精進新南向目標國家及其他國家簽證措施，朝落實國境安全及兼顧簡化手續之方向適時調整。	113 年新南向國家簽證便利措施如下： 一、續延長試辦泰國、汶萊及菲律賓來臺免簽證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二、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人士有條件式免簽。 三、續配合教育部簡化新南向目標國（18 國）學生來臺就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專案審理相關簽證事宜。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升文件證明業務便利性，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一、調整巴西福斯市及巴西蓬塔波朗市領務轄區：為便利我國旅居巴西及巴拉圭邊境僑民辦理文件證明，自 113 年 9 月 3 日起，將巴西福斯市及蓬塔波朗市兩地領務轄區調整由駐聖保羅辦事處、駐巴拉圭大使館及駐東方市總領事館共同兼轄。 二、精進駐外館處辦理遺囑公證及驗證自書遺囑之規範：就現階段駐外領務人員辦理遺囑公證與受理自書遺囑驗證衍生之相關問題，經參照司法院釋疑函、律師及公證人意見及綜整相關法規後，對現行作法進一步闡明或調整，並以通函周知外館，以便僑民申辦相關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領事事務管理	賡續核發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海外商旅。	一、疫情趨緩後，國人出國及申請護照需求暴增，114 年 1 至 6 月已核發 1,239,934 本護照（含晶片及無內植晶片護照），遠高於疫情前 108 年同時期之護照核發量 953,389 本。 二、為減少民眾臨櫃等候時間，本局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措施，並取消試辦期間對每日申辦人數之限制，在臺設有戶籍且已成年、現持護照已逾期、不變更護照資料頁個資之民眾，即可線上申辦。本措施經數位發展部評為中央機關利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近年三項亮點服務之一，本局仍持續研議精進作為，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放寬適用對象，以期嘉惠更多民眾適用本措施。114 年 1 至 6 月計有 20,508 人使用本措施申辦護照。 三、本局將持續關注國人申請護照情形，隨時盤點空白護照庫存，確保護照供應無虞。
	賡續推動 APEC 商務旅行卡（ABTC）計畫。	近年來 APEC 商務旅行卡發卡數量穩定，106 年 4,416 張、107 年 6,255 張、108 年 5,672 張。嗣因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核發 2,577 張，110 年核發 328 張，111 年核發 3,838 張，112 年核發 13,284 張，113 年核發 13,068 張。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發卡量 3,517 張。
	賡續推動電子簽證（eVisa）計畫。	一、賡續推動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國優質團客之「觀宏專案」適用電子簽證並免收規費。 二、另為便利外籍旅客來臺參加我中央政府機關主辦之國際會議或運動賽事，本局持續開放渠等適用線上申請電子簽證，對於我國未設置館處之國家或地區旅客，可降低為申辦簽證須繞道或長時間等待所衍生之成本。 三、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計核發電子簽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3,125 件。
	持續檢視及精進新南向目標國家及其他國家簽證措施，朝落實國境安全及兼顧簡化手續之方向適時調整。	一、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我國自 105 年起陸續放寬予泰國、汶萊及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免簽證試辦措施，並予越南、印尼、柬埔寨、緬甸、寮國、印度等 6 個新南向國家「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電子簽證」以及「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即有條件式免簽）」等簽證便利措施。另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觀宏專案）續辦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二、為適時檢視泰國、汶萊、菲律賓試辦免簽證之辦理情形，以及針對相關違常樣態研議因應作為，外交部業於 114 年 4 月 16 日邀集主責國安、移民、警政、調查、觀光、經貿等業管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經各機關研商及評估，檢視實施成果及違常情形，報奉行政院核定續延長試辦前述 3 國免簽證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提升文件證明業務便利性，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一、為優化外館領務資訊系統中文件證明作業流程，新增列註人士列管機關聯繫資料自動更新功能，駐外館處啟用系統後，即可自動同步最新資料，無需另行自本局行政資訊網下載及上傳聯繫表，有效提升列註人士通報案件作業效率。 二、鑒於東南亞新住民臨櫃填寫申請表常有困難，爰於 114 年 5 月下旬製作越文、泰文及印尼文之「文件證明申請表」填寫範例，置於櫃檯供新住民參考，實施以來效果良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508,816	3,892,517	5,089,823	-383,70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0	-	
	77		04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60	-	
		1	0411100300 賠償收入	-	-	60	-	
		1	041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等。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02,526	3,883,485	5,080,716	-380,959	
	63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502,526	3,883,485	5,080,716	-380,959	
		1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02,526	3,883,485	5,080,716	-380,959	
		1	0511100102 證照費	3,502,526	3,883,485	5,080,716	-380,95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護照收入2,35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9,200千元。 2.簽證收入856,4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741千元。 3.國內外各項文件證明驗證收入296,0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500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	264	286	-203	
	86		07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61	264	286	-203	
		1	0711100100 財產孳息	61	264	282	-203	
		1	0711100101 利息收入	-	-	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	0711100103 租金收入	61	264	258	-203	本年度預算數係車位出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11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29	8,768	8,762	-2,539	
	85		12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6,229	8,768	8,762	-2,539	
			12111002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雜項收入	6,229	8,768	8,762	-2,539	
			1211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加班費等繳庫數。
			1211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229	8,768	8,756	-2,53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停車場使用費、簽證作業電報使用費及照相影印等收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2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1,822,110	1,470,664	1,835,308	351,446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1,822,110	1,470,664	1,835,308	351,446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22,462	307,547	270,210	14,915	1. 本年度預算數322,462千元，包括人事費257,103千元，業務費40,571千元，設備及投資24,548千元，獎補助費2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57,10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08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5,3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伺服器作業系統授權等經費13,827千元。
	2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1,498,148	1,161,617	1,565,098	336,531	1. 本年度預算數1,498,148千元，包括業務費1,375,601千元，設備及投資122,54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4,1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晶片護照系統主動認證安全機制及製發系統升級等經費72,647千元。 (2) 印刷及製作護照1,209,5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晶片護照印製及自動化製發設備汰換等經費251,197千元。 (3) 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24,2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印製簽證防偽貼紙等經費7,478千元。 (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62,2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護照親辦委辦費等4,907千元。 (5) 領務電信傳遞22,541千元，與上年度同。 (6) 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費5,5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500	1,500	-	-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清潔及領務櫃檯叫號系統維護等經費302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1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502,526	承辦單位	簽證組、文件證明 組、護照製發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護照。
- 2.核發停留、居留等簽證。
- 3.核發各項文件證明。

二、法令依據

規費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02,526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502,526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02,526						
				0511100102								
				證照費		3,502,526	1. 預計核發晶片護照(效期10年)1,330,000本，每本1,300元，計1,729,000千元；晶片護照(效期5年)570,000本，每本900元，計513,000千元；速件處理120,000本，每本900元，計108,000千元；合共2,350,000千元。					
								2. 預計國內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落地簽證等16,500件，速件處理825件，計41,183千元；駐外館處核發居留簽證、停留簽證、多次停留簽證等390,000件，速件處理19,500件，計750,300千元；APEC商務旅行卡13,000張，每張5,000元，計65,000千元；合共856,483千元。				
								3. 預計核發國內商務及學歷婚姻等文件證明180,000件，每件400元，計72,000千元；國內加發影本10,000件，每件200元，計2,000千元；國內正本加速處理5,000件，每件200元，計1,000千元；國內影本加速處理300件，每件100元，計30千元；駐外館處商務及學歷婚姻等各項文件證明435,000件，每件500元，計217,500千元；駐外館處加發影本10,000件，每件250元，計2,500千元；駐外館處正本加速處理4,000件，每件250元，計1,000千元，駐外館處影本加速處理100件，每件125元，計13千元；合共296,043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1100100 財產孳息	-0711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財產辦理標租收取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				
				07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61				
				0711100100							
		1		財產孳息			61				
			2	0711100103							
				租金收入			61	車位出租及場地租金收入61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1100200 雜項收入	-121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229	承辦單位	簽證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局及駐外館處辦理外人簽證，依規定或依申辦人之請求拍發電報所收取之電報費。
2. 本局及分支機構提供申辦人照相及影印證件所收取之工本費用。
3. 借用宿舍員工扣繳房租津貼。
4. 停車場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29	
	85			12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6,229	
		1		1211100200 雜項收入	6,229	
			2	121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229	1. 預計電報費收入1,300千元。 2. 預計照相收入4,557千元，影印機收入111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等繳庫數154千元。 4. 預計停車場使用費107千元。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22,46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一般行政管理事務及共同性工作等。		1.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發揮研究設計功能，支援本局各組室達成任務。	
2.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2.全面提升同仁運用網際網路等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及運用之效率。	
3.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4.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7,103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計編列職員149人、工友2人、技工2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68人之人事費256,903千元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200千元。
1000 人事費	257,1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31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11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85		
1030 獎金	37,949		
1035 其他給與	4,391		
1040 加班費	18,3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543		
1055 保險	18,07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5,359	護照行政組、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編列業務費40,571千元、設備及投資24,548千元、獎補助費24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0,571		
2003 教育訓練費	185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學分費補助等計需185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12,721		2.本局及分支機構辦公大樓水電費12,721千元。(水電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65		3.分支機構辦公室及影印機等租金計需2,26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4.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計需60千元。(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233		5.公務車輛、辦公室機具及電子設備等保險費計需233千元。(保險費)
2051 物品	1,530		6.公務車輛油料、書報雜誌、文具紙張及辦公用品等計需928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1,175		7.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第三航廈櫃檯裝修及家具等計需1,533千元。(物品602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733千元、雜項設備費19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49		8.本局及分支機構辦公大樓管理費、公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環境佈置、辦理員工文康活動、領務大廳櫃檯員工制服、工友及駕駛勞務委外等經費計需21,101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74千元，合計21,175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9		9.本局辦公室等整修維護費計需71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6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49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93 特別費	218		11.本局辦公大樓監視系統及冷氣機等維護費計需28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4,54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369		
3035 雜項設備費	4,179		
4000 獎補助費	24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2,4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 首長特別費計需218千元。(特別費) 13. 購置伺服器作業系統及加密模組授權等經費計需8,6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本項為資通安全經費) 14. 汰換本局與分支機構資訊設備及薪資管理系統改版等經費計需11,74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 汰購冰水主機、冷卻水塔及各項辦公所需雜項設備計需3,981千元。(雜項設備費) 16.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240千元。(獎勵及慰問)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1,498,148
-----------	-------------------	------	-----------

計畫內容：

1. 發行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海外商旅。
2. 提升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資安設備功能。
3. 領務資訊電腦化之處理。
4. 視察駐外館處領務及講習業務。
5. 一般性領務業務及分支機構業務處理。

預期成果：

1. 發行晶片護照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加強護照防偽功能及品質，便利國人持照通關。
2. 加強簽證及文件證明防偽功能，以提升駐外館處簽證及文件證明之公信力。
3. 提升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之效率。
4. 督導駐外館處及分支機構加強領務服務功能。
5. 確保領務資訊各系統順利運作製發並符合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4,102	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	本計畫編列領事事務管理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174,102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3,977	護照製發服務組、	1. 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及外館領務資訊系統升級委外等經費計需70,778千元。(資訊服務費)(其中資通安全經費29,382千元，係購置資安相關工具軟體、資安監控及資安軟硬體設備維護等所需經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70,778	人事室、分支機構	2. 基本行政工作約用人員酬金5,853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853		3. 辦理領務業務及為民服務等講習之講座鐘點費、延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之出席費等計需27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		4. 購置印表機碳粉匣、各項資訊設備耗材及非消耗品等物品經費，計需7,913千元。(物品)
2051 物品	7,913		5. 分支機構駕駛人力委外計需1,667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67		6. 護照製發設備及微縮影調閱機等設備養護費計需7,49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90		7. 設備及投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80,125		(1) 建置晶片護照系統主動認證安全機制及製發架構升級計需27,20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本項為資通安全經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677		(2) 晶片護照製發系統功能擴充暨資料庫加密、簽證製發系統升級、線上簽證系統功能擴充、文件證明系統再造開發改版、領務業務人工智慧助手系統建置、外館領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臉部辨識比對軟體授權等購置經費計需45,05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資通安全經費6,778千元，係晶片護照製發系統資料庫加密等所需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48		(3) 外館領務系統硬體設備及身分證掃描閱讀機購置經費計需7,4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 汰換領務大廳叫號及廣播系統設備經費計需448千元。(雜項設備費)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1,498,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	1,209,553	護照行政組、人事室、分支機構	本計畫編列：
2000 業務費	1,167,431		1.護照登錄外包及約用人員酬金等經費計需82,603千元。(約用人員酬金20,820千元、一般事務費61,78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950		2.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1,073,2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820		3.護照申請資料微縮軟片轉置數位影像檔案計需8,000千元。(一般事務費7,628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3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2,661		4.晶片護照公鑰架構系統實體安全防護委外經費計需3,950千元。(資訊服務費)(本項為資通安全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2,122		5.汰換晶片護照自動化製發設備經費計需41,750千元。(機械設備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41,7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2		
03 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	24,217	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主計室	本計畫編列印製「中華民國駐外機構緊急聯絡資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簽證防偽貼紙、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本局及駐外館處用領務表格、護照申請書、規費收據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24,217		
2054 一般事務費	24,217		
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62,235	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本計畫編列：
2000 業務費	61,935		1.本局領事事務法律諮商、製作APEC商務旅行卡及領務用章戳等經費計需3,6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物品3,0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2.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計需44,328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44,488		3.加強為民服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78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3,090		4.旅外安全及領事事務推廣、信用卡手續費、辦理為民服務品質調查與白皮書印製、志工服務交通補助費、國會及領務聯絡等經費計需9,469千元。(委辦費160千元、一般事務費9,30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87		5.本局赴各分支機構視察、辦理行動領務及至其他機關洽公等旅費計需437千元。(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437		6.本局視業務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至駐外館處查核或督導領事事務作業並協助處理相關事宜、派員赴駐外館處建置領務資訊系統暨教育訓練及派員參加國際會議與考察護照防偽業務等旅費計需2,909千元。(國外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2,909		7.公務運輸費用及短程洽公車資計需224千元。(運費184千元、短程車資40千元)
2081 運費	184		8.汰換文件證明用鋼印機等計需300千元。(雜項設備費)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1,498,1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領務電信傳遞	22,541	護照行政組、護照	本計畫編列領務資訊系統電腦連線通訊費及領務文件郵資、電話、電報及傳真等費用。
2000 業務費	22,541	製發服務組、秘書	
2009 通訊費	22,541	室	
06 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	5,500	分支機構	本計畫編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等分支機構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000 業務費	5,500		
2051 物品	1,108		
2054 一般事務費	3,6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0		
2072 國內旅費	246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各組室	編列第一預備金1,5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
6000 預備金	1,500		規定程序動支。
6005 第一預備金	1,5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2,462	1,498,148	1,500			1,822,110
1000 人事費	257,103	-	-			257,1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313	-	-			116,31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116	-	-			45,11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85	-	-			1,385
1030 獎金	37,949	-	-			37,949
1035 其他給與	4,391	-	-			4,391
1040 加班費	18,332	-	-			18,33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543	-	-			15,543
1055 保險	18,074	-	-			18,074
2000 業務費	40,571	1,375,601	-			1,416,172
2003 教育訓練費	185	-	-			185
2006 水電費	12,721	-	-			12,721
2009 通訊費	-	22,541	-			22,541
2018 資訊服務費	-	74,728	-			74,7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65	-	-			2,265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	-			60
2027 保險費	233	-	-			23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26,673	-			26,6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76	-			876
2039 委辦費	-	44,488	-			44,488
2051 物品	1,530	12,111	-			13,641
2054 一般事務費	21,175	1,182,368	-			1,203,5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49	-	-			1,44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9	-	-			4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6	8,000	-			8,286
2072 國內旅費	-	683	-			683
2078 國外旅費	-	2,909	-			2,909
2081 運費	-	184	-			184
2084 短程車資	-	40	-			4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4,548	122,547	-			147,095
3020 機械設備費	-	41,750	-			41,7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369	80,049	-			100,418
3035 雜項設備費	4,179	748	-			4,927
4000 獎補助費	240	-	-			24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	-	-			240
6000 預備金	-	-	1,500			1,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500			1,500

外交部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2			外交部主管				
				領事事務局	257,103	1,414,372	240	-
				外交支出	257,103	1,414,372	240	-
			1	一般行政	257,103	40,571	240	-
			2	領事事務管理	-	1,373,801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事 務 局
別 科 目 分 析 表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0	1,673,215	1,800	147,095	-	-	148,895	1,822,110
1,500	1,673,215	1,800	147,095	-	-	148,895	1,822,110
-	297,914	-	24,548	-	-	24,548	322,462
-	1,373,801	1,800	122,547	-	-	124,347	1,498,148
1,500	1,500	-	-	-	-	-	1,500

外交部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8	2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	-	-	41,750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	-	-	41,750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	-	-	-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	-	-	41,750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0,418	4,927	-	-	1,800	148,895
-	100,418	4,927	-	-	1,800	148,895
-	20,369	4,179	-	-	-	24,548
-	80,049	748	-	-	1,800	124,347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3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5,1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85	
六、獎金	37,949	
七、其他給與	4,391	
八、加班費	18,33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543	
十一、保險	18,07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7,103	

外交部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2																
		1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149	149	-	-	-	-	-	-	2	4	2	2	1	1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149	149	-	-	-	-	-	-	2	4	2	2	1	1

事
 務
 局
 明
 細
 表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68	68	-	-	230	232	238,771	230,146	8,625	1. 「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局預計以業務費進用約用人員45人26,673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131人80,621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3人，經費7,657千元，協助本局環境清潔、安全警衛、遞送公文、駕駛及水電技工委外等業務。 (2) 「領事事務管理」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5人，經費26,673千元，協助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行政文書處理等業務；勞務承攬人力106人，經費61,783千元，協助護照製發等行政事宜；勞務承攬人力8人，經費8,879千元，協助領務資訊服務業務；勞務承攬人力4人，經費2,302千元，協助分支機構辦公環境清潔、駕駛委外等業務。
8	8	68	68	-	-	230	232	238,771	230,146	8,625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3	1,798	1,668	28.30	47	51	36	AKG-731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02.03	2,351	1,668	28.30	47	51	41	AAC-29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3	1,798	1,668	28.30	47	51	36	AKG-731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4.09	2,198	1,668	28.30	47	51	31	ANM-5923。
1	機車	0	106.04	125	312	28.30	9	2	3	MCK-9296。
1	機車	0	110.04	101	312	28.30	9	2	3	NFJ-7937。 因公務用車頻 繁，為保障駕 駛及乘坐同仁 安全，車輛保 險費均依實際 投保金額編列 。
	合 計				7,296		206	208	152	

預算員額：職員 149人 技工 2人
 警察 0人 駕駛 1人
 法警 0人 聘用 8人 合計：230人
 駐警 0人 約僱 68人
 工友 2人 駐外雇員 0人

外交部領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本局	1	8,610.65	314,323	716			
本局檔庫	4	355.05	713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辦事處					1	120.67	733
中部辦事處	1	1,753.46	16,154				
南部辦事處	1	1,342.84	37,774				
東部辦事處							
雲嘉南辦事處					1	1,073.66	
合 計		12,062.00	368,964	716		1,194.33	733

-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辦公面積為181.37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60.7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櫃檯120.67平方公尺。
- 2.中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753.46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會議室、面談室、電腦機房、護照製作室及金庫公共區域148.14平方公尺。
- 3.南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342.84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49.92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239.34平方公尺，面積533.25平方公尺。
- 4.東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424.95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133.95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66平方公尺，面積453.46平方公尺。
- 5.雲嘉南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073.66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13.79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163.74平方公尺，面積453.46平方公尺。

事 務 局

房 舍 明 細 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60.70		692		8,610.65		692	716
					355.05			
					181.37			733
					1,753.46			
					1,342.84			
1	424.95		650		424.95		650	
					1,073.66			
	485.65		1,342		13,741.98		1,342	1,449

平方公尺。

等859.93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463.5平方公尺，茶水間、廁所等公共區域281.89平方公尺，儲藏室及分攤

公尺，護照製作室97.19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面談室、儲藏室、倉庫等223.14平方公尺，陽台及公共設施使用

護照製作室20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會客室等172平方公尺及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3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護照製作室15.4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會客室等227.27平方公尺及公共設施使用

**外交部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91110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1	115-115 退休退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

事 務 局
 分 析 表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0	-	-	240
-	240	-	-	240
-	240	-	-	240
-	240	-	-	240
-	240	-	-	24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143	2,909	4	142	2,312
考 察	1	10	298	1	16	298
視 察	3	121	2,456	3	126	2,014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2	155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護照防偽考察94	歐洲、美國地區	證照安全印刷展及護照製發設備相關廠商	參加歐美地區證照安全、安全印刷等相關研討會或展覽會，以瞭解各國最新印刷技術與產品、護照防偽設計及安全規範等資訊，進而提升護照品質。	115.01-115.12	10	1
二、視察						
02 督導東南亞地區館處領務業務94	東南亞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東南亞地區館處業務視察，並就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業務交換意見。	115.01-115.12	8	4
03 督導歐洲地區館處領務業務94	歐洲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歐洲地區館處業務視察，並就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業務交換意見。	115.01-115.12	6	4
04 建置外館領務加密網路(含VPN)，安裝更新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領務製發系統軟、硬體設備及領務安全講習與教育訓練94	亞太、亞非、歐洲、北美及中南美地區	外交部駐外館處	為維持外館各項領務製發系統之安全與正常製發作業，提供僑民良好的領務服務品質，並確保領務資料傳輸安全，派員建置防火牆(含VPN加密通道)、汰換硬體設備、安裝領務資訊系統軟體及提供教育	115.01-115.12	13	5

事事務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1	128	89	298	領事事務管理	有	護照防偽設計攸關護照安全及國際公信力，為吸取各國護照防偽設計等最新技術資訊，爰每年參加不同之國際安全文件、印刷、製發機具等展覽會及其相關會議，以作為提升我國護照品質之參考。
211	164	31	406	領事事務管理	有	東南亞國家與我交流頻繁，臺商亦多，我駐泰國、菲律賓、越南等館處均為領務重點館處，領務量高居駐外館處前5名，業務性質複雜，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等相關業務尤其為重，政府亦積極推動東南亞人士來臺觀光，皆為國內朝野關注之議題。為即時有效瞭解駐處審核作業及办理流程並與外館意見交流，爰有實地訪視必要，以強化領務效能及服務績效。
400	251	39	690	領事事務管理	有	歐洲地區為我僑胞與留學生聚集及國人旅遊觀光造訪之地區，為有效瞭解駐處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急難救助等業務運作情形，爰有定期實地訪視必要，俾能及時宣導業務法規，適時提供教育訓練及意見溝通，以強化領務效能及服務績效。
643	601	116	1,360	領事事務管理	有	藉由汰換領務資訊系統之硬軟體設備及資安防護機制，維持外館各項領務製發系統之安全與正常製發作業，提供良好的領務服務品質。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訓練，確保駐外領務秘書及雇員操作熟稔度，並提供資訊技術協助，俾達領務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臺越領務諮商會議-94	越南	臺越雙方就共同關切之各項領務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為提升簽證待遇、正名、簡化臺商申請工作證程序等案之後續協商奠定基礎，對推動雙邊實質關係著有正面效益。	3	4	102	47

事事務局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155	領事事務管理	越南河內	113.09	4	149
					-	-
					-	-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84,772	1,388,203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84,772	1,388,203	-	-

事 務 局
濟 性 綜 合 分 類 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40	-	-	1,673,215
-	240	-	-	1,673,215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15年度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事事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5,101	63,794	-	148,895	1,822,110
85,101	63,794	-	148,895	1,822,11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609	29,079
1.3911101000			13,609	29,079
領事事務管理				
(1) 護照親辦計畫	115-115	為推動首次申請護照之民眾親自辦理，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者之人別確認事務，所衍生行政協助之委辦費。	13,609	28,919
(2) 領務施政業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115-115	委託廠商辦理民眾對本局領務施政業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之委辦費。	-	160

事 務 局
分 析 表
115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1,800	-	44,488
-	1,800	-	44,488
-	1,800	-	44,328
-	-	-	16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2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878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878	
		2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878	辦理加強領務服務工作，於相關媒體進行領務業務及旅外安全宣導，項目包含宣導品(影片、海報及電子圖檔等)與線上教育學習平台旅外安全推廣等經費878千元，評核指標為「參與人數」、「觀看數」及「觸及率」。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3.8%。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導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得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五)	110 年立法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過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出國考察費用比照預算法有關政策宣導執行情形之揭露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更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兩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	本局無辦理相關補助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114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本計畫印製「中華民國駐外機構緊急聯絡資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簽證防偽貼紙、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本局及駐外館處用領務表格、護照申請書、規費收據等經費預算編列 1,751 萬 3 千元。政府推行無紙化行動已經行之有年，外交部領務局應與時俱進，並滾動檢討書表手冊等民眾取用成效，以符政策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局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9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1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項計畫主要係編列印製簽證防偽貼紙及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佔本項預算 87%，說明如下： 一、簽證防偽貼紙：我國簽證防偽貼紙印製係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制定之安全規範加強防偽功能，經獨家專利設計防偽效果，以防有心人士迂迴目的偽變造簽證來台。紙本簽證對於我國邊境查驗及防制不法於境外至關重要，爰印製簽證防偽貼紙確有其必要性。 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本局及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係依據「公證法」及「文件證明條例」相關規定，須以實體文書辦理及驗發文件證明書，爰印製「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確有必要性。 三、「中華民國駐外機構緊急聯絡資訊」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為配合政府推動無紙化及數位化政策，本局已由 104 年每年印製 10 萬本，降至近年 3,000 本，並將相關電子檔上傳本局官網，另可透過「旅外安全指南」APP、LINE 官方帳號獲取資訊。惟仍少量印製紙本小手冊，以服務有需要之民眾。 四、本局及駐外館處用領務表格及護照申請書等：近年配合政府無紙化政策推行多項護照申請便民服務措施 e 化作業如下：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一)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戶所一站式服務):109年與內政部共同合作,便利首辦民眾可以就近至戶政事務所申辦,再依轄區將電子檔傳輸至領務局或本部四個辦事處後,由受理單位完成收件及護製與寄件流程。 (二)簡化國內護照申辦及櫃檯受理流程:110年引進以「ID READER(光學閱讀機)」直接讀取申請人之身分證條碼,與戶役政系統連線介接,民眾僅須填寫簡式護照資料表,並依狀況加選填各式委任書,於辦理時由櫃檯收件同仁直接套印出護照申請書,經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完成申辦手續。 (三)旅行社團件網路填表及照片上傳系統及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於111年啟用,旅行社代辦案須由旅行社透過系統完成民眾網路填表及照片上傳後送件;個人件則透過預約系統選定辦理日期及時段,完成網路填表後至選定受理局處申辦,由受理局處套印出申請案完成收件。 (四)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於114年初正式上線,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申辦,於線上完成刷卡繳費,俟護照製作完成後,本人攜帶收據及國民身分證親至指定之本局或四辦領取新護照。 綜上,本局未來將持續推展國人線上申辦護照相關作業,積極配合政府推行無紙化行動。
(二)	114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6,403萬元。本計畫中列有「旅外安全及領事事務推廣」,經查旅遊警示網站,其分類包括「灰色警示」、「黃色警示」、「橙色警示」及「紅色警示」。惟此等命名方式易使民眾對各地區旅遊風險程度產生誤解,尤其「灰色警示」雖僅為提醒注意,然仍冠以「警示」之名,恐引發外界對該國或地區旅遊安全狀況之誤判,致有偏離實際情形之虞,建請相關單位檢討其適當性,並研議修正為更清晰且符合風險分級之名稱,俾利民眾正確解讀並作出合理之旅遊決策,同時避免對涉外地區造成不必要之負面影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局已於114年4月24日以外國會一字第11451001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14年5月19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71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使國人更清楚掌握旅遊警示分級之實質意涵以精進警示傳遞效能,本局參考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及澳洲等主要國家旅遊警示制度及相關網站內容,於114年4月9日以外交部外授領三字第1147000246號令公布修訂「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警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相關措施如下: 一、修正上揭指導原則旅遊警示之分級標準及顏色意涵說明為:「第一級:灰色提醒」、「第二級:黃色注意」、「第三級:橙色避免前往」及「第四級:紅色儘速離境」。 二、本局官網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之說明文字亦已相應調整,由「灰色警示(輕)-提醒注意」改為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級：灰色提醒」、「黃色警示(低)-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改為「第二級：黃色注意」、「橙色警示(中)-避免非必要旅行」改為「第三級：橙色避免前往」及「紅色警示(高)-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改為「第四級：紅色儘速離境」；針對「未發布旅遊警示燈號之國家及地區」另加註：「未發布旅遊警示分級之國家及地區，仍請留意一般旅外安全事項」，以善盡教示之責任。
(三)	114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12 億 8,175 萬 5 千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起開始試辦「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措施，符合條件的民眾在家就可以申請換發護照。條件包括須年滿 18 歲、持有自然人憑證，以及符合「護照逾期」、「10 年內未有遺失紀錄」、「未涉各類加簽案」、「身處境內」、「戶籍資料未變更」等。雖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放寬適用對象，開放居住在國外、在臺設有戶籍之成年國人亦可適用，並取消「最近 10 年內未有遺失紀錄」之條件限制，及將原定作業天數由 14 個工作日縮短為 10 個工作日。惟相關資格調整仍未放寬「未滿 18 歲之國民線上申換護照」。據瞭解主要係配合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申辦資格須年滿 18 歲，以及如何確保未成年人申請護照確已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與如何克服未成年人容易存在相貌差異過大須本人親自到場以確認人別等問題。對此仍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後續在不影響護照製發安全管控機制的前提下，持續研議放寬適用對象，以期嘉惠更多民眾。	一、「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措施辦理情形：本措施自 113 年 9 月 3 日推動試辦，同年 11 月 5 日放寬適用對象及縮短工作天數後，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並取消試辦期間對每日申辦人數之限制，在臺設有戶籍且已成年、現持護照已逾期、不變更護照資料頁個資之民眾，即可線上申辦，有效減少申請人臨櫃等候時間，並經數位發展部評為中央機關利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近年三項亮點服務之一。 二、放寬適用對象：鑒於本措施在身分驗證、系統介接與運作及資安防護上均運行順暢，且民眾對本措施之反應普遍良好，本局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進一步放寬適用對象，開放護照效期不足 6 個月且未遺失之民眾亦可適用，有效提升申辦量。未來將在兼顧資訊安全及護照管理需求，持續朝放寬適用對象等方向精進。
(四)	國人出國旅遊或有於海外發生急難事件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爰建置「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及 LINE 官方帳號，協助國人得以隨時隨地獲得必要資訊，且兩者功能容有部分雷同；惟「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下載次數遠低於 LINE 官方帳號人數，按其服務人數較少恐致效益不彰，應探究其原因並檢討改善，俾完善國人旅外服務資訊。	一、本局於 113 年 1 月將原「旅外救助指南」APP 正式更名為「旅外安全指南」APP；另為持續優化並提供有別於 LINE 官方帳號之功能，且便利國人查閱旅安資訊及急難救助服務，於 113 年 2 月新增「手機定位推播」功能，結合智慧型手機之適地性服務，民眾下載後開啟定位及推播功能，即可在抵達旅行目的地時，接收到所在國家/地區的旅遊安全資訊；另續於同年 5 月再新增「可離線查看頁面」、「擴充我的最愛」及「匯率計算機」等功能，截至 114 年 6 月底累計下載次數已超過 52 萬 2 千次(114 年新增下載量 3 萬 8,060 次)，呈穩定成長趨勢。 二、未來將持續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配合科技發展潮流、參考使用者回饋經驗及民眾使用習慣，適時改版擴充，持續優化「旅外安全指南」APP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與本局 LINE 官方帳號之各項功能以服務國人，提供國人多元管道，選擇其便利方式查閱旅外安全及急難救助資訊之便捷化服務。
(五)	自疫情解封，我國開放邊境以來，國人出國意願提高，護照申辦需求劇增，領事事務局核發護照量高於疫情前水準；惟該局 113 年 7 月底空白護照本存量大幅下降至 39.8 萬本，預估 114 年度連續假期多於 113 年度，春節假期長達 9 天，亦有暑假等出國旅遊旺季，恐爆發未換照者及季節性需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視情況動態調整庫存管理，俾確保足數國人需求。	一、預估 114 年護照核發量仍在高峰：疫情趨緩後，國人出國及申請護照需求暴增，查 113 年度核發逾 286 萬本護照，與 112 年度核發之 348 萬本相較，護照申請需求雖已有緩和趨勢，但仍遠高於疫情前平均年核發量 170 萬本。考量受疫情影響延遲未換照者尚有 50 多萬人，爰預估 114 年護照核發量仍在高峰，護照申請需求將達 209 萬本。 二、本局將持續關注國人申請護照情形，竭力確保護照供應量無虞：考量疫情後護照申請爆量情形，本局 114 年度原編列採購 209 萬本空白護照之預算，惟相關預算經通案刪減後僅能採購 185 萬本空白護照，倘國人 114 年申辦護照情形仍踴躍，推估本局 114 年底空白護照安全存量恐有吃緊情形；為確保國人出國旅行權益，本局將持續關注國人申辦護照情形，隨時盤點護照庫存量，並與承印空白護照之中央印製廠保持密切聯繫，竭力確保護照供應量無虞。
(六)	政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促進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觀光，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由交通部觀光局（現已改制觀光署）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合作推動所謂「觀宏專案」，該專案性質上為一種團進團出的簽證便捷措施，開放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人民，可透過參加交通部觀光署指定旅行社套裝旅遊團體或企業贊助的獎勵旅遊或飛航郵輪團體(5 人以上)申請電子簽證來台，在此計畫之前，東南亞國家旅客申請臺灣簽證或來臺程序相當複雜，不僅要繳交財產證明、工作證明，還須親自到我駐外館處面談，而且可能需要等待 10 至 20 天左右才會拿到簽證，「觀宏專案」實施後，這些提交文件都不需要，也無須面試，已經形同有條件的免簽。實施這幾年間發生多次越南旅行團旅客脫逃情形，最嚴重一次是 2018 年 12 月 21 至 23 日有 4 個大型越南旅行團共 153 人入境高雄後，發生 152 人集體脫逃失蹤事件，據行政院官員表示「觀宏專案」自 104 至 107 年間已有超過 500 名的越南籍旅客失聯；108 年底因為全球發生新冠肺炎疫情，國境逐漸關閉，「觀宏專案」也暫停，2022 年 11 月又再度實施。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重新開放後到 113 年 4 月已經有越南籍旅客 60 人脫逃，顯見這項專案被當地某些人力仲介公司鑽漏洞	外交部已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會同交通部觀光署及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召開跨部會會議，「觀宏專案」之主政機關交通部觀光署持續促請駐外館處加強查核，自 108 年觀宏新制實施後，已無系統性脫團情形發生，倘旅行社未依限期通報脫團或通報不實者，均依通報規範進行記點及停權。「觀宏專案」已報奉行政院同意賡續辦理 1 年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引進非法打工人力。本地業者分析原因之一是臺灣的合法移工條件比非法移工差，相關主管機關應該共謀對策，不能讓政府政策變質，損害國人權益，請外交部會同交通部等相關單位研擬對策。	
(七)	114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419 萬 3 千元。1. 該局簽證製發系統升級、文件證明系統再造開發改版及臉部辨識比對軟體授權等購置經費計需 2,102 萬 5 千元。2. 護照申請書掃描伺服器、資料儲存硬體設備及外館領務系統硬體設備購置等經費預算編列 316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建置與維護費用 30 萬元及 LINE 官方帳號建置與維護費用 30 萬元。領事事務局為提供國人旅外急難救助服務多元管道，拓展旅外國人宣導管道，精進旅外安全服務措施，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建置「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及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啟用 LINE 官方帳號。「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及 LINE 官方帳號有部分功能雷同，相關服務功能容有檢討空間，俾利民眾迅速取得完整資訊。「旅外安全指南」提供旅遊、警示、護照申辦及急難救助等資訊，依定位協助查找駐外館處，協助國人獲取重要安全資訊；LINE 官方帳號另提供即時翻譯、旅外安全資訊回復等其他功能，Line 平臺亦提供透過性別、年齡、地區等屬性篩選，選擇屬性相似民眾，以群發訊息方式精準提供合適訊息，並透過置底圖文選單內容，宣傳部會活動與資訊，提供便捷功能引導民眾等功能，較現行「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服務項目多，相關服務功能容有檢討空間，俾利民眾迅速取得完整資訊。揆諸「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及 LINE 官方帳號使用情形，「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自 101 年建置以來，含首次下載及卸載後重新下載在內，各年度新增下載次數介於 7,022 次至 7 萬 1,639 次間，10 餘年總累計下載次數僅 47 萬 6,295 次；反觀 LINE 官方帳號，建置次年新增好友數即達 73 萬 3,076 人，已超逾「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總累計下載次數，其後各年度新增好友數情況不一，最低 8 萬 2,484 人，最高 84 萬 843 人，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官方帳號累計好友數為 350 萬 2,224 人，「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下載次數遠低於 LINE 官方帳號人數，顯示國人恐習慣使用 LINE 官方帳號，抑或因該帳號提供較多元服務功能，致使用人數較高，均待究其原因，俾完善旅外服務資訊。綜上，國人出	本局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於 113 年 1 月將原「旅外救助指南」APP 正式更名為「旅外安全指南」APP；另為持續優化並提供有別於 LINE 官方帳號之功能，且便利國人查閱旅安資訊及急難救助服務，於 113 年 2 月新增「手機定位推播」功能，結合智慧型手機之適地性服務，民眾下載後開啟定位及推播功能，即可在抵達旅行目的地時，接收到所在國家/地區的旅遊安全資訊；另續於同年 5 月再新增「可離線查看頁面」、「擴充我的最愛」及「匯率計算機」等功能，截至 114 年 1 月底累計下載次數已超過 49 萬 5 千次，113 年共新增下載 8 萬 2,123 次，為 112 年度新增次數(1 萬 2,309)之 6.67 倍。 二、未來將持續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配合科技發展潮流、參考使用者回饋經驗及民眾使用習慣，適時改版擴充，持續優化「旅外安全指南」APP 與本局 LINE 官方帳號之各項功能以服務國人，提供國人多元管道，選擇其便利方式查閱旅外安全及急難救助資訊之便捷化服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旅遊或有於海外發生急難事件者，領事事務局爰建置「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及 LINE 官方帳號，協助國人得以隨時隨地獲得必要資訊，且兩者功能容有部分雷同；惟「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下載次數遠低於 LINE 官方帳號人數，按其服務人數較少恐致效益不彰，允宜究其原因並檢討改善，俾完善國人旅外服務資訊。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14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419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建置與維護費用 30 萬元及 LINE 官方帳號建置與維護費用 30 萬元。經查「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自 101 年建置以來，各年度新增下載次數約在 7,000 至 7 萬次間，10 餘年總累計下載次數僅 47 萬 6,000 餘次；反觀 LINE 官方帳號，建置次年新增好友數即達 73 萬 3,000 人，已遠超「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總累計下載次數，顯示國人偏好使用 LINE 官方帳號，抑或因該帳號提供較多元服務功能，致使用人數較高，均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究其原因，俾完善旅外服務資訊。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於 113 年 1 月將原「旅外救助指南」APP 正式更名為「旅外安全指南」APP；另為持續優化並提供有別於 LINE 官方帳號之功能，且便利國人查閱旅安資訊及急難救助服務，於 113 年 2 月新增「手機定位推播」功能，結合智慧型手機之適地性服務，民眾下載後開啟定位及推播功能，即可在抵達旅行目的地時，接收到所在國家/地區的旅遊安全資訊；另續於同年 5 月再新增「可離線查看頁面」、「擴充我的最愛」及「匯率計算機」等功能，截至 114 年 1 月底累計下載次數已超過 49 萬 5 千次，113 年共新增下載 8 萬 2,123 次，為 112 年度新增次數(1 萬 2,309)之 6.67 倍。 二、未來將持續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配合科技發展潮流、參考使用者回饋經驗及民眾使用習慣，適時改版擴充，持續優化「旅外安全指南」APP 與本局 LINE 官方帳號之各項功能以服務國人，提供國人多元管道，選擇其便利方式查閱旅外安全及急難救助資訊之便捷化服務。
(九)	114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辦理簽證製發系統升級、文件證明系統再造開發改版及臉部辨識比對軟體授權等購置經費預算編列 2,102 萬 5 千元。此設備購置案有關「文件證明系統再造開發改版及臉部辨識比對軟體授權」用途、功能及必要性並未完整說明，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外國會一字第 11451001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文件證明系統再造開發改版：本局「文件證明系統」自 100 年建置迄今未辦理大型系統改版，復以行政院資安稽核團隊於 112 年發現該系統存在若干資安弱點，部分雖已立即改善，惟仍有部分弱點須將該系統重新再造開發始能徹底強化資安機制，以提升系統整體安全性、可用性與穩定性。鑒於改版時程預計逾 10 個月，爰擬分別於 114 年及 115 年編列預算執行。 二、臉部辨識比對軟體授權：國人每申辦 1 本護照，護照製發過程即須使用 1 筆臉部辨識比對軟體授權，以運用生物辨識科技，比對護照申請人之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照片影像，來輔助作業人員辨識申請人身份，防杜以容貌相近或合成照片冒辦護照之意圖。預估至 113 年底臉部辨識比對軟體授權將僅剩 70 萬筆（即 70 萬本護照）可供使用，為確保相關系統能接續使用不中斷，爰於 114 年編列預算採購 150 萬筆臉部辨識比對軟體授權。未來將依預估需用量，逐年檢討編列相關預算。